

ICS 67.120.30
B 51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5154—2008

代替 NY 5154—2002

无公害食品 牡蛎

2008-05-16 发布

200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NY 5154—2002《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》。

本标准与 NY 5154—2002《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》相比,主要修改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,标准名称改为《无公害食品 牡蛎》;
- 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,适用范围扩大为近江牡蛎、褶牡蛎、太平洋牡蛎及其他牡蛎类;
- 增加了甲基汞、多氯联苯限量指标;
- 修订了无机砷、镉、麻痹性贝类毒素限量指标;
- 删除了汞、铜、铬限量指标;
- 增加了有关农药、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- 对感官要求及部分章、条内容做了修改与补充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广东海洋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和、丁保华、廖超子、夏杏州、陈思。

本标准于 2002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